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無責任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美林遠東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5,08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全球協調人可於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將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45,08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報章公佈。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300,570,000** 股股份（包括 **221,135,006** 股將由本公司發售的新股份以及 **79,434,994** 股將由售股股東發售的現有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58,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512,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 3.68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3.18 港元**  
（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 0.10 港元**
- 股份編號：**3331**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0,058,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70,512,000股股份。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並經扣除供僱員優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連同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任何一份申請，僅可提出一份申請。此外，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和確認，其本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全球協調人授出一項權利(而非責任)，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45,08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刊登公佈。

接納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款」一節和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其他資料」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預期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在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目前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星期六)。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3.6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上刊登公佈。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一旦遞交申請，即使全球協調人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申請人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星期六)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失效。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2.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4.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5.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6.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b>港島區：</b>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b>九龍區：</b>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b>新界區：</b>	
沙田分行	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舖
荃灣分行	沙咀道289號
或	

7.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b>港島區：</b>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環翠道分行	柴灣連城道4號
金華街分行	筲箕灣金華街3號

<b>九龍區：</b>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4號
旺角分行	上海街611-617號
觀塘廣場分行	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b>新界區：</b>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1期2樓209號舖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或	

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b>港島區：</b>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31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西灣河分行	筲箕灣道57至87號太安樓地下G1及G2號

**九龍區：**

窩打老道分行	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馬頭圍道分行	馬頭圍道23至27號

**新界區：**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西沙路608號馬鞍山廣場三樓 318-322號

或

9.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b>港島區：</b>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6-7號舖
旺角分行	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區：**

葵涌分行	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	------------------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i)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向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應將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維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釘於有關申請表格的左上方，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繳付全數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至申請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投資者亦可循下列途徑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後，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及

2.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已完成**白表 eIPO**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股份申請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基準作考慮。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網頁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亦可致電查詢熱線查詢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按上文所述的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到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者而言)(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閣下可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於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中指定的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透過上文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查閱公开发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時間/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存入協助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廣生先生、梁秉聰先生、麥建光先生、Rijk Hendrik Jan Schipper先生及趙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